

股票代码：002255

股票简称：海陆重工

编号：临 2011-025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、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
- 3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:00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出席的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,198,4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9%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（二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同意票 42,198,49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 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同意票 42,198,49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的 0.00 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（三）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派出的李鑫、李辰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10 月 13 日